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28,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 8,000,000.00 元和其他含增值税发行费 2,130,565.2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97,434.80 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711,34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58,858.00 元，扣除其他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71.1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8,786.87 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89,086,858.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78,956,221.6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从主承销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51号”及“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6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补充流动资金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期末余额
78,956,221.67	3,811,018.70	-	62,247,879.78	20,519,360.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55937502610520	20,519,360.5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制度》以及公开发行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由2024年10月12日变更为202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3月17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	固定收益类资产	1.90%
招商银行	结构性	结构	1,500.00	2025年	2025年	固定	1.60%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天河支行	存款	性 存 款		10 月 15 日	11 月 17 日	收 益 类 资 产	
----------------------	----	----------	--	--------------	--------------	-----------------	--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咨国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广咨国际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咨国际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78,956,221.6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69,320.9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47,879.7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78,956,221.67	16,369,320.97	62,247,879.78	78.84%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956,221.67	16,369,320.97	62,247,879.7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工程咨询行业持续演进及数字化技术的深度应用，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组织及人才保障、数字化场景进行了持续深化和优化，因此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出现一定程度的延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p>会议审议通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公司将坚持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调整 后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500万元，于2025年8月22日到期，年化收益率是1.90%；2025年10月15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万元，于2025年11月17日到期，年化收益率是1.60%。公司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